附件1

四川省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电价

竞价细则

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电价竞价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委托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在竞价平台组织竞价，电网企业负责供区内新能源项目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

1. 竞价主体与项目范围
2. **竞价主体**

竞价主体包括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聚合商（以下简称“聚合商”）。鼓励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自行参与竞价，也可由聚合商聚合后参与竞价，其中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投产后方可参与竞价。竞价主体应取得竞价需提交的竞价资料。

聚合商应具备聚合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资源、对聚合资源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能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以及满足报量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机制电量电价竞价需要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现阶段，聚合商聚合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资源，应具备售电公司资质，收益分配规则及法律责任由聚合商和被聚合的新能源项目法人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1. **竞价项目范围**

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竞价公告发布时未投产，但经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评估，在次年内可投产的新能源项目。

（二）竞价公告发布时已投产，但从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包括未参与过机制竞价的新能源项目、参与过机制竞价但未入选的新能源项目。

对于因设备更新改造升级后新核准（备案）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已纳入机制执行范围的不再参与竞价，未纳入机制执行范围的按照新核准（备案）多年平均发电量（若无多年平均发电量，则按多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新核准或备案装机容量确定）作为竞价依据参与竞价。项目新核准（备案）中无多年平均发电量、多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的，集中式风电项目按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意见（若无，按项目申请报告）的多年平均发电量确定，集中式光伏项目按可研评审意见的多年平均发电量确定。

1. 竞价准备
2. **发布年度竞价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原则上每年10月底前发布次年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通知，明确竞价项目类型、竞价电量规模、申报价格上下限、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所在市（州）近3年单位装机年平均上网电量（区分全额上网或余电上网模式）、预计本次竞价风电、光伏新能源项目总装机规模等事项。

1. **发布竞价组织公告**

竞价通知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国网四川电力在“新能源云”服务平台、“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发布竞价组织公告。

1. 资料提交及审核
2. **竞价资料提交**

竞价组织公告发布后，拟参与竞价的新能源项目，应在7日内，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通过“新能源云”服务平台提交项目竞价相关资料，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过“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提交项目竞价相关资料，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所在地方电网企业已实现与竞价平台线上数据交互的，可通过所在地方电网企业资料提交入口提交项目竞价相关资料。

1. 已投产项目：（1）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需提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集中式风电项目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意见（若无，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集中式光伏项目需提供可研评审意见、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并网调度协议、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2）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需提供核准（备案）文件、营业执照（非自然人户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或居民身份证明（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购售电合同或发用电合同、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3）聚合商需按照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要求提供所有代理项目的资料，以及项目单位委托聚合商参与竞价的协议、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4）集中式新能源、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备案）主体发生变更的，需提交核准（备案）机关出具的核准（备案）变更文件。
2. 未投产项目：（1）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分散式风电需提供核准（备案）文件、集中式风电项目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意见（若无，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集中式光伏项目需提供可研评审意见、营业执照、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意见、投产预计时间、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2）非自然人户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营业执照、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或方案研究答复单、发电地址权属证明、投产预计时间、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3）聚合商需按照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要求提供所有代理项目的资料、项目单位委托聚合商参与竞价的协议等。（4）集中式新能源、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备案）主体发生变更的，需提交核准（备案）机关出具的核准（备案）变更文件。
3. **竞价资料审核**

竞价资料提交截止后15日内完成竞价资料审核。电网企业根据职能职责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初审后集中式新能源项目提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提交对其履行核准（备案）管理职责的能源主管部门就职权范围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能源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新能源项目统一退回。新能源项目应在退回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竞价资料，逾期未提交或再次审核未通过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1. **公示审核结果**

竞价资料审核结束后，国网四川电力汇总符合竞价资质条件的项目名单，并在“新能源云”服务平台、“网上国网”APP和95598网站分别向社会公众公示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审核结果，地方电网在其官方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地址、竞价申报主体、聚合商名称、项目类型、交流侧项目规模等。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公示期内通过“新能源云”服务平台、“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实名反馈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意见。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按第六条审核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反馈。

1. 竞价组织及结果公告
2. **竞价申报**

竞价主体需在公示及反馈意见处理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通过“新能源云”服务平台，分布式光伏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过“网上国网”APP或95598网站完成竞价申报，竞价申报提交后竞价信息将自动封存，不可更改。单个新能源项目申报电量规模上限根据其发电能力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明确的比例执行。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发电能力按项目核准（备案）多年平均发电量（若无多年平均发电量，则按多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核准或备案装机容量）确定，项目核准（备案）中无多年平均发电量、多年平均利用小时数等信息的，集中式风电项目按项目申请报告评审意见（若无，按项目申请报告）的多年平均发电量确定，集中式光伏项目按可研评审意见的多年平均发电量确定。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能力按所在市（州）近3年单位装机年平均上网电量（区分全额上网或余电上网模式）和项目装机容量确定。

竞价采用一段式申报，申报电量最小单位为0.001兆瓦时，申报电价最小单位为0.001元/兆瓦时，申报电价不超过竞价上下限。聚合商代理的同类型新能源项目可打捆或分项目进行当次竞价申报。由聚合商打捆进行竞价申报时，聚合商打捆代理竞价申报电量为当次所有委托代理协议中委托竞价电量之和，由聚合商打捆代理竞价的新能源项目当次竞价入选电量，按该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中委托竞价电量占聚合商总委托竞价电量比例确定。聚合商可参与不同年度、不同场次的竞价工作。同一场次中，任一分布式光伏或分散式风电项目主体仅可选择一家聚合商为其代理。

若竞价主体申报电量规模少于年度竞价电量总规模，按分类型竞价项目总装机容量占预计本次竞价相应类型新能源项目总装机规模比例，对年度竞价电量总规模调减1次后开展竞价出清。

1. **竞价出清**

竞价过程中，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将所有竞价主体申报电量，按申报电价由低到高排序，直至满足年度竞价电量总规模。若边际项目（含多个）申报电量完全纳入后，申报电量总规模超出年度竞价电量总规模，本次竞价按照边际项目申报价格出清。其中边际项目为单个的（聚合商打捆竞价视为单个），在年度竞价电量总规模范围内的所有申报电量全部出清，边际项目可自愿放弃本次竞价结果，可参与后续年度机制电量竞价；边际项目为多个的，低于出清价格的申报电量全部出清，相关边际项目可参与后续年度机制电量竞价。

若竞价主体申报电量规模不超过年度竞价电量总规模，申报电量按最高申报价格全部出清。

1. **公示竞价结果**

竞价结束后，国网四川电力在“新能源云”服务平台、“网上国网”APP和95598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拟入选项目，地方电网在其官方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竞价类型、项目类型、聚合商名称、竞价申报主体、受理电网企业、机制电量、机制电价、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自愿放弃竞价结果的，公示期内通过“新能源云”服务平台、“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实名反馈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视为无意见。在收到反馈意见后，按第六条审核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反馈，当次竞价出清价格结果不受影响。

1. **公布竞价结果**

公示期结束后，竞价结果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竞价结果，各电网企业同步在官方网站和APP进行公布，竞价结果公布视为纳入机制执行范围。公布内容包括各类型竞价项目个数、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水平等竞价总体情况，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名称、竞价类型、项目类型、聚合商名称、竞价申报主体、受理电网企业、机制电量、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等。

1. **签订差价结算协议（合同）**

《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后2个月内，存量新能源项目与电网企业完成相关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签订。竞价结果公布后2个月内，入选项目与电网企业完成相关差价结算协议（合同）签订。差价结算协议（合同）中需约定机制电量差价结算等相关事宜。

1. 保障措施
2. **履约考核机制**

参与竞价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计划不晚于申报时间投产。如项目实际投产时间较申报投产时间延迟不超过6个月，实际投产日期当月及以前的机制电量自动失效、不滚动纳入后续月份；延迟超过6个月的，该项目当次竞价入选结果作废，且3年内不得参与竞价。

电网企业要按照新能源项目申报投产时间，跟踪新能源项目建设、投产情况，并按月将履约相关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对新能源项目在申报时间6个月内投产的、超过申报时间6个月未投产的，应及时将履约和考核相关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因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电网企业负责建设的电网接网工程未按期投用导致的新能源项目投产延期，经省能源局认定后，省发展改革委据此免除履约考核。

1. **并网监督**
2. 接网工程建设进度。电网企业应根据电源电网规划，结合新能源建设周期做好并网服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接网工程建设及并网调试工作。建立并网进度跟踪机制，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建设计划，并按月公开项目进展，坚决避免因电网企业原因导致新能源项目不能按期投产。对未按规划建设时序建成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应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进行专项说明。
3. 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已入选未投产的集中式新能源项目通过“新能源云”服务平台，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过“网上国网”APP或95598网站，按月填报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建设进度情况（包含是否已成立项目公司，光伏项目本体用地是否已签订租赁协议，是否已付用地租金，风电项目风机用地是否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升压站用地手续情况；是否已签订并网调度协议，项目本体、接网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已验收等）。
4. **信用管理**

竞价主体在资料申报、竞价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当次入选结果无效且3年内禁止参与竞价，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纳入信用管理。

（一）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二）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竞价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三）近3年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自身原因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四）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争议处理**

对于竞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引起的争议问题，优先由电网企业与竞价主体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提请省发展改革委调解。对于调解不成的争议问题，优先按双方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争议条款解决，未签订合同或协议情况下，争议双方可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以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为准，其他竞价主体的竞价工作仍正常开展。通过聚合商代理参与竞价工作的，其代理的项目单位发生争议时应首先与聚合商协商处置。

1. **保密与信息安全**

各竞价主体应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价秩序，严格遵守电力市场规则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竞价工作，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不得通过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竞价工作组织机构要严守保密规定，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好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违反竞价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依规予以严肃处理。